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福泉堂
借堂申請表

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705-707、801-809 & 824-828 室
電話：2778 3803 傳真：2776 0878

借堂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

時 間：上/下午_____至上/下午_____合共_____小時

教會/機構名稱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

預計參與人數：_____ 主持人/講員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日_____ 夜_____ 傳呼/手提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圖文傳真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#	借用地方	空調和行政費用(港幣)		金額
		每小時計算		
		播道總會	其他堂會/機構	
	8樓禮堂	\$900	\$1,500	
	8樓副堂	\$700	\$1,000	
	8樓兒童天地	\$600	\$900	
	8樓801室	\$500	\$700	
	8樓802室	\$500	\$700	
	8樓803室	\$500	\$700	
	7樓701室	\$500	\$700	
	7樓702-704室	\$600	\$900	
#	借用設施	每次聚會計算		
	8樓禮堂電腦及影音器材	\$800		
	8樓副堂電腦及影音器材	\$500		
	8樓兒童天地電腦及影音器材	\$400		
	8樓禮堂三角琴	\$500		
	8樓副堂鋼琴	\$300		
	8樓兒童天地鋼琴	\$300		
	7樓702-704室電腦及影音器材	\$500		
	7樓702-704室鋼琴	\$300		
#	其他	每次聚會計算		
	詩集_____本	-		
	聖經_____本	-		
	其他			
總金額				

#請在所需「借用地方」/「借用設施」/「其他」之空格內✓，然後填上所需金額和總金額

本人明白和願意遵守貴會所訂之一切借堂規則，並填報正確無誤，若有不遵守借堂規則，本人同意貴會有權即時終止有關活動進行，而借堂費用將不予發還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本堂專用】

申請*已獲／不獲 批准。

茲收到港幣_____ (現金)／

_____ 銀行支票號碼_____

經手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《請填寫一式兩份》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福泉堂

借堂方法與規則

修訂日期：2009年10月

1. 申請資格

- (a) 申請單位必須為福音派教會或機構(信仰與本會相同)。
- (b) 申請舉辦之聚會性質為本堂所認同。
- (c) 申請借用場地日期不與本堂之行事曆相衝突。
- (d) 原則上復活節月、10月和12月不作外借。
- (e) 若借用時間不影響教會人手分配(如於星期二、四、五晚上7:00-9:00)，借用機構可以短期固定時間方式借用本堂地方，但須經本堂執事會批准。

2. 申請方法

- (a) 原則上，一切借用申請須於借用日期至少一個月前遞交申請表格，並經堂主任批核方得外借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則由本堂之執事會主席及堂主任考慮可否豁免上述條款。
- (b) 申請一經被接納，申請者如欲取消使用，已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- (c) 費用：所有費用必須於使用場地前兩週以支票寄交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801-809 & 824-828室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福泉堂或親臨上址辦公室繳付，所繳費用將發回收據，但不作為免稅奉獻之列。(支票抬頭請寫：福泉堂)
 - (i) 播道總會收費採用自由奉獻形式，惟仍需符合其他借用條款。如播道總會所舉辦聚會採取收費形式，則需繳付空調和行政費用。
 - (ii) 播道總會、其他播道會堂會、教會及機構收費細列如下：

地方／設施	最高容納人數	播道總會	其他堂會／機構	播道總會／其他堂會／機構	
		空調和行政費用 (港幣)		電腦及 影音器材 (港幣)	三角琴／ 鋼琴 (港幣)
		每小時		每次聚會費用	
8樓禮堂	500	\$900	\$1,500	\$800	\$500
8樓副堂	150	\$700	\$1,000	\$500	\$300
8樓兒童天地	50	\$600	\$900	\$400	\$300
8樓801室	30	\$500	\$700	-	-
8樓802室	20	\$500	\$700	-	-
8樓803室	20	\$500	\$700	-	-
7樓701室	30	\$500	\$700	-	-
7樓702-704室	60	\$600	\$900	\$500	\$300

- (iii) 最少租用地方和設施 1 小時，超過 15 分鐘則作 1 小時計算。
(舉例：使用場地 1 小時 10 分作 1 小時計算；使用 1 小時 25 分作 2 小時計算)
- (iv) 如果租用多於 2 小時，則以半小時計算。(舉例：使用場地 2 小時 10 分作 2 個半小時計算；使用 2 小時 35 分作 3 小時計算)

3. 申請須知

- (a) 晚間借用時間最遲於 10 時前完成及交還場地。
- (b) 借用機構／團體須負責場地之保安、事前及事後之清理(場地佈置須按本堂之指引，不得有異)。
- (c) 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堂之物資，借用機構／團體須照價賠償。
- (d) 借用本堂不得吸煙及飲酒。本堂 8 樓禮堂不得飲食，如有需要在 8 樓副堂舉行簡單茶聚，則需妥善處理有關之善後工作。
- (e) 凡借用 8 樓或 7 樓電腦及影音器材，有關費用已包括技術人員操作，借用機構／團體不得擅自使用有關設備。
- (f) 本堂概不負責借用機構／團體於本堂場地因舉辦活動／聚會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。
- (g) 若借用機構／團體欲在借用場地內收集獻金與捐款，必須預先知會本堂並獲本堂批准，方可進行。
- (h) 活動／聚會程序表之初稿必須預先交與本堂堂主任閱覽，獲准許後才可以印發。
- (i) 借用機構／團體不能使用本堂地址、電郵或電話號碼作為通訊用途，本堂概不負責轉交、回答或轉駁任何屬於借用機構／團體的郵件或電話。
- (j) 一切使用之申請及批核由本堂執事會作最終決定。
- (k) 本堂有權豁免某些機構及堂會之場地使用費用，其他借用機構／團體不得異議。
- (l) 如因天氣惡劣即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申請者須取消已接納的借用申請。或在本堂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本堂有權取消任何已接納的借用申請，本堂將與受影響申請者商議另作安排其他時間或退款(不包括利息)。